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举行《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议的公告

（第1号）

根据云南省重大决策听证制度的要求，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决定举行《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事项

对《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听证会修改稿进行专家论证。

二、 专家论证会议时间

拟定于2022年12月26日下午15：30。

三 、会议地点

拟定于凤庆县气象局三楼会议室。

四 、专家论证会议参加人员构成及专家产生方式

**（一）专家会议参加人员（15人）**

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会人员4人，专家9人、邀请县政府督查室参会1人，邀请云南机场集团凤庆通用机场建设指挥部参会1人。

**（二）专家产生方式**

为使编制的《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具有较强的规范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请县人大法工委、县司法局、县工信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云南机场集团凤庆机场建设指挥部推荐一名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专家组。

五、 相关要求

一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涉及单位将参加《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议推荐表于2022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17:00前，以传真或信函等方式送达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凤庆县气象局一楼凤庆县地方民航发展办公室）。传真至0883—4221556；推荐表也可发至凤庆县地方民航发展办公室邮箱，邮箱号：fqxjcb＠126.com。

二是参加论证会议专家允许公开个人姓名、工作单位（或住址）等信息。

六 、其他

专家论证会议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将提前另行通知。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联系人：杨晓东，联系电话：18108836811。

附件：《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推荐表

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

起草领导小组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凤庆通用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区管理办**法**》（草案）专家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 职业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座机 |  |
| 推荐  单位  意见 |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